中荷人寿[2026]
年金保险 38 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合同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投保本产品您将拥有的保障概览

【重要声明】（本概览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以条款正文为准）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障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的保证领取期间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当日）。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开始给付养老年金。 （1）按月领取的，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按年领取的，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 倍给付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身故	按照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	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期间

15 天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0 天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5 年

诉讼时效：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阅读提示

☞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投保人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人就是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1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2
★投保人有保单贷款的权利.....6.1
★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6.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2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2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诉讼时效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解除合同（退保）

6 其他权益
6.1 保单贷款
6.2 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6.3 首期年金领取日变更选择权
6.4 第二投保人权益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7.2 投保范围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5 合同成立与生效
7.6 合同终止
7.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7.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7.9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0 未还款项
7.11 合同内容变更
7.12 联系方式变更
7.13 争议处理

条 款 正 文

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合同的代码为 EPG。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❶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1.1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将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按年领取，投保人可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1）若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1]，我们将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给付养老年金；
（2）若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3]，我们将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 倍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4]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女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的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不同代码对应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见下表所示：

[1] **月生效对应日：**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3]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起领年龄	55 周岁	60 周岁
产品代码	EPGA	EPGB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保证领取期间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5]降低为零。

1.1.2 *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24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❷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❸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6]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7]，以及其他未还款项（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8]）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❹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6]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 **利息：**保单贷款利率、欠交保险费利率、逾期给付保险金利率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8] **危险保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以下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3.1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9]；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针对被保险人是否生存开展的相关调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予以配合。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申领保险金，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10]、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3.2 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9]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所得的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❺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❻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接受贷款申请。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6.2 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若本合同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1、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前三十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且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其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但需补交申请当时的已经过年度的**责任准备金**[11]，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次数以一次为限。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且其增加后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高承保金额。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生效。

2、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投保人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每年应交的保险费、累计已交纳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6.3 首期年金领取日变更选择权

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三十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变更时，本合同交费年期应保持不变，且变更后的首期年金领取日需符合申请时本险种的规则。

[11] **责任准备金：**本公司为未来给付保险金而提存的基金。

投保人变更首期年金领取日时，其费率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年龄计算。如变更后责任准备金增加，投保人应补交责任准备金差额；变更后责任准备金减少，我们应退还变更前后现金价值差额。

变更后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不得低于被保险人申请变更时的年龄。

6.4 第二投保人权益

第二投保人是指由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指定，在投保人身故后，有权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当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若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投保人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向我们提出变更本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新投保人，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4.1 指定、变更、撤销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可在犹豫期后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批注。

投保人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满足以下情形：

（1）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本合同投保人的配偶、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2）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12]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投保人也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进行变更，按照本条上述相关约定重新指定新的第二投保人，原第二投保人的指定同时作废。

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之前对第二投保人的指定。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批注。

6.4.2 第二投保人的限制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身故后，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成为本合同的新投保人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身故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保人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新投保人：

（1）第二投保人以书面形式放弃成为本合同的新投保人；

（2）第二投保人在本合同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本合同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3）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4）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

（5）第二投保人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第二投保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12] **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1）本人；（2）配偶、子女、父母；（3）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4）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❼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7.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5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交费年期及不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我们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5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当日24时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13]、交费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有效期均以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当日24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7.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被保险人身故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交的保险费。

7.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7.9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7.10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7.11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1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13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

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 下 空 白